

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学校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强化我校研究生培养的质量意识，深入探索新形势下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律，研究与实践具有学校特色的研究生教育规律及教学内容，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的培养，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推动我校研究生教育健康发展，实现我校研究生教育规模、结构、质量的协调发展。学校决定设立研究生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鼓励、支持教师参与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创新活动。现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项目的选题围绕“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主题，以探索规律、深化改革、着力培育高水平研究生教育教学优秀成果为目标，支持与资助在研究生教育和管理中，能够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预期能够取得较好的研究成果和教学效果的创新研究与实践项目。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三条 研究生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执行在分管校长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各学院负责项目的初评推荐，研究生培养处负责项目的立项审核、中期检查、评估验收、成果鉴定等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学院要把研究生教学改革研究纳入本单位研究生教育整体工作计划，为项目的实施创造良好的条件与环境，加强对项目申报、推荐与实施工作的管理、检查和监督，精心组织，超前规划，规范管理。

第三章 申报范围与条件

第五条 申报的项目应根据“以人为本，创新机制，优化结构，健全体系，提高质量，注重实效”的原则，符合相关通知规定的要求，能结合我校实际情况，有利于建立科学、合理、优化的研究生培养体系，促进先进的培养方法和模式的形成，对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和创新能力有重要的积极作用。申报项目主要包括：

- 1、优质生源开拓、招生考试课程改革等方面的研究与实践；
- 2、围绕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等学位课程，有关课程体系、培养方案及培养模式的

研究与实践；

3、研究生实验环节、实验能力培养工程中的研究与实践；实验手段、实验方法的革新与完善，实验基地的建设等；

4、有关强化创新能力培养、适应教学改革发展及体现本专业特点的教学方式、教学方法的研究与实践；

5、有关研究生培养学科与学位点建设，特别是优势与特色学科及相关学科群建设中学科结构优化、创新型人才培养及培养质量保证等的研究与实践；

6、学位点建设水平、研究生培养与学位授予质量等方面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手段及评价方案的研究与实施；

7、围绕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指导，对研究生论文的总质量、选题、格式、表达、数据资料支撑和科学的研究方法及手段等的研究；

8、专、兼职导师队伍建设，导师遴选、聘任、责任制的改革、实践与完善；

9、管理队伍的培养与建设，新型管理体系、管理模式、管理手段与方法的改革研究与实践；教学与管理的信息软件的研究、建设与完善；

10、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及其激励、约束、监测、督导等运行机制的研究、改革与完善；

11、联合培养、优质研究生教育资源共享、校内外研究生培养基地、产学研结合模式、开放式研究生教育体系及有关培养途径与过程的创新性研究、探索与实践；

12、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学与管理各环节中的改革与实践。

第六条 申报项目应具备的条件：

1、申请者应为从事研究生教育的导师、教学教师或有关管理人员，具有硕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学术造诣高、组织能力强、能率领研究队伍开展创新性研究与实践；

2、项目的实施对于提高研究生的创新能力，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培养高素质、创新型人才具有重要的意义；

3、项目有较好的工作基础，研究内容原则上要求已经有一定的教学和管理实践，实施方案完备并具可操作性；

4、项目认证充分，目标明确，研究计划切实可行，研究方法科学，经费预算合理，预期成果具有先进性、示范性和推广意义，对于深化我校研究生教育改革，促进研究生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第四章 申请与审批程序

第七条 项目立项原则上一年一次，一般在每年10月份组织项目申报（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项目实行个人申请、所在学院初评推荐、研究生培养处审核、专家评审、评审结果公示、学校批准公布的程序进行。

第八条 申请人填写《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书》（以下均简称《申请书》），一式3份交所在学院，学院对申请人的业务水平，工作基础，研究条件以及《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实施方案的可行性、预期成果的应用价值等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择优推荐报送研究生培养处。每位申请人原则上一次只能申报一个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每个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只能为一人，且在原有项目（含精品课程建设、精品教材建设）完成结题前不得申报新项目。

第九条 项目的研究实施年限为2年。

第十条 研究生培养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对所申报的项目进行择优遴选，在公示评审结果后，报分管校长审批后发文公布。

第十一条 鼓励跨学院、跨学科、跨领域的合作研究，在同等条件下，申请人所在学院有配套经费支持的项目将优先予以考虑。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和实施，承担与项目有关的学术与法律责任。若项目研究计划、主要研究人员需要进行重大调整变化时，须及时提出变更申请，由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培养处批准。

第十三条 项目应根据项目申请的具体要求按期完成。因故不能按期结题的应提前提出书面报告，说明原因并提出延期申请，经研究生培养处批准后可延期一次，时间一般不超过1年。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期间实行中期检查制度。自批准立项的第二年起，由研究生培养处适时组织项目中期检查，项目负责人应填写《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进展报告书》，由所在学院审核后，于规定时间报研究生培养处。

进展报告内容包括项目研究的进展情况、取得的阶段性成果、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研究人员参加研究的情况、经费使用情况、存在的问题和下一阶段的工作安排等。研究生培养处将组织有关人员对项目中期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凡未按计划进行项目研究或研究进展缓慢达不到预期目标的，将停止资助并取消该教学

改革研究资格。

第十五条 项目实行结题验收制度。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填写《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一式2份及项目结题成果一套，交所在学院初审并提出初步验收意见后报研究生培养处，由学校组织结题验收。验收不合格者，必须进行整改后重新验收。验收结果将由研究生培养处公示后报分管校长审批，学校发文公布。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批准立项的项目，视研究需要及重要性给予不同额度的经费资助。重点项目为1.5-3万元，一般项目为0.5-1.5万元。

第十七条 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管理使用。

第十八条 重点项目资助经费采取一次核定、分批划拨，首批资助经费在项目正式立项后拨付；一般项目资助经费采取一次性划拨。

重点项目首期拨付60%的经费；中期检查合格，续拨40%的经费。

第十九条 项目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

- 1、资料费：包括与项目研究相关的打印、复印费，图书、资料费；
- 2、版面费：包括与项目研究相关的论文版面费和著作出版费；
- 3、软件费：为完成项目必须购置的软件费，此项支出控制在总经费的20%以内；
- 4、调研费：为完成项目必须进行的调研活动交通费，此项支出控制在总经费的20%以内；
- 5、会议费：为完成项目必须参加或组织的会议费用，包括参加会议的会务费和交通费，举办会议的场地费和办公费，此项支出控制在总经费的20%以内。

项目经费不得由项目以外人员使用，不得用于提取人员经费、不得用于出国经费，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事项开支。对未按项目合同书要求完成任务的，追回资助经费，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条 对于成果突出的项目，将在经费方面给予滚动支持，继续实施二期建设，培育研究生教学改革研究精品项目。

第七章 成果管理

第二十一条 对成果突出、示范性强、可普遍推广的项目成果，由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学校组织校外有关专家进行研究生教育教学创新成果鉴定，主要对研究成果的

创新性、示范性、实用性，特别是该成果对提高研究生的创新能力、保障研究生教育质量、促进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重要作用和意义做出评价。

第二十二条 由学校立项并予以资助的项目，反映其研究工作成果的论著、报道等，发表时均应注明“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教学改革研究资助项目”及项目批准号。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暂行办法由研究生培养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研究生培养处

2008年10月9日